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LOF）
场内简称	天治核心
交易代码	16350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0,052,093.81 份
投资目标	通过将部分资产投资于品质优良、成长潜力高于平均水平的中小型上市公司股票，并将部分资产用于复制大型上市公司股票指数（富时中国 A200 指数）的业绩表现，在控制相对市场风险的前提下，追求中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以“核心—卫星”策略作为股票投资的总体策略。“核心—卫星”策略是指将股票资产分为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核心组合通过跟踪指数进行被动投资，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市场的风险；卫星组合通过优选股票进行主动投资，追求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本基金的核心组合用于跟踪大型公司股票指数（富时中国 A200 指数），卫星组合用于优选中小型成长公司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中国 A 全指×7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具有中等风险、中高收益的混合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大盘平衡型基金和小盘成长型基金之间。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0 月 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8,572,266.66
2. 本期利润	186,802,933.3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9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8,251,710.3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0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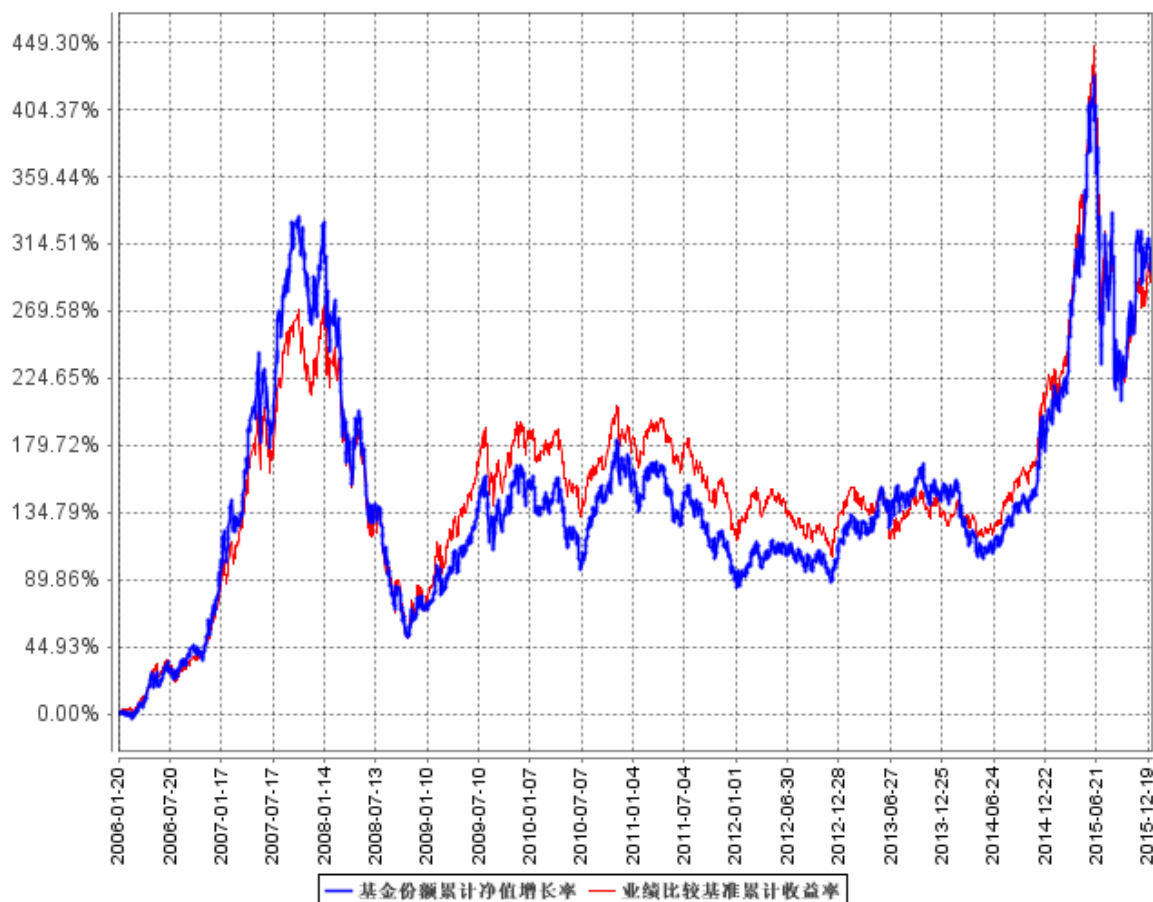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5%	2.22%	17.63%	1.32%	2.72%	0.9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家涵	权益投资部总监、公司投资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日	-	10	经济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自营资金部职员，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交易部总监助理、交易部副总监、交易部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公司投资副总监。

注：1、表内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体系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并通过明确投资权限划分、建立统一研究报告管理平台、分层次建立适用全公司及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应用投资管理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收益率差异、交易价差、成交量事后量化分析评估等一系列措施切实落实各项公平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四季度各项指数均呈大幅上涨的态势，整个四季度 HS300 上涨 16.49%，中小板指上涨 23.81%，创业板上涨 30.32%。回顾四季度整体走势，在短期利空出尽、政策呵护下，A 股市场呈现百花齐放、大幅反弹态势。根据产品设计对资产配置的要求，本基金四季度继续执行了大小盘个股相对均衡的配置策略，通过积极跟踪政策导向，11 月初重仓券商板块及 12 月初重仓

地产板块并锁定绝对收益，阶段性较好的把握了大盘蓝筹股的投资机会；主题方面，12 月重点配置传媒及云计算等相关主题，为投资人保持了稳定的投资收益。

2016 年 1 季度，在熔断机制适应期内，叠加大股东减持预期，市场大概率仍然维持区间震荡行情，依然没有趋势性机会，我们相对看好国企改革、中国制造 2025、迪斯尼等主题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107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3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63%，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72%。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64,653,354.22	91.25
	其中：股票	964,653,354.22	91.2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136,113.29	7.58
7	其他资产	12,400,831.17	1.17
8	合计	1,057,190,298.6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8,676,128.32	16.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688,000.00	1.4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9,739,396.20	1.9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983,229.55	7.80
J	金融业	440,248,241.54	42.40
K	房地产业	129,244,431.36	12.4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753,066.10	1.04
S	综合	100,320,861.15	9.66
	合计	964,653,354.22	92.9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95	张江高科	2,869,905	82,739,361.15	7.97
2	600340	华夏幸福	2,580,613	79,276,431.36	7.64
3	000587	金叶珠宝	2,474,700	52,587,375.00	5.06
4	600718	东软集团	1,550,000	48,127,500.00	4.64
5	600015	华夏银行	3,080,000	37,391,200.00	3.60
6	601169	北京银行	3,179,906	33,484,410.18	3.23
7	601336	新华保险	629,820	32,882,902.20	3.17
8	603019	中科曙光	350,000	31,909,500.00	3.07
9	000776	广发证券	1,550,000	30,147,500.00	2.90
10	600999	招商证券	1,349,929	29,293,459.30	2.8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广发证券（股票代码：000776）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广发证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5023 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 2015-135 号公告）。

2014 年 9 月，广发证券对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OMS 系统（以下简称 HOMS 系统）开放接入。同年 12 月，广发证券上海分公司对该系统开放专线接入，2015 年 5 月 19 日，专线连通。2015 年 3 月 30 日，广发证券上海分公司为上海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统（以下简称铭创系统）安装第三个交易网关。对于上述外部接入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广发证券未进行软件认证许可，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截止调查日，广发证券客户中有 123 个使用 HOMS 系统、铭创系统接入的主账户。对上述客户，广发证券未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2015 年 5 月 25 日，广发证券已知悉并关注 HOMS 系统等系统存在引发违规配资及违反账户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等问题，

广发证券在未采集上述客户身份识别信息的情况下，未实施有效的了解客户身份的回访、检查等程序。

综上，广发证券未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获利 6,805,135.75 元。时任广发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王新栋、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林建何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广发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梅纪元、上海分公司电脑部主管周翔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广发证券在 2015 年 7 月 12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 号）之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审查客户身份的真实性，未切实防范客户借用证券交易通道违规从事交易活动，新增下挂子账户 99 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券会拟决定：

一、对广发证券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

二、对王新栋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林建何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梅纪元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五、对周翔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我们认为此事件对于公司的经营无重大影响。报告显示，广发证券 15 年前三季度收入 263.5 亿，同比增长 225%；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3.9 亿，同比增长 242%；净资产 733 亿，比 14 年底增长 85%；总资产 4059 亿，比 14 年底增长 69%。该公司收入增长 69%，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 105.71%。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呈加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公司获准发行永续次级债，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加；向广发资管、广发信德增资，资产管理业务有望进一步贡献利润；增资广发香港，积极布局海外业务，国际化布局进一步提速。目前公司估值较低我们预计该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该股票是本基金备选股票库内投资标的，本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逐步买入该股票。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84,160.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53,374.7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984.16
5	应收申购款	28,312.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400,831.1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04,527,530.0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922,346.3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3,397,782.5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0,052,093.8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设立等相关批准文件
- 2、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 3、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4、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5、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复兴西路 159 号。

8.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